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合利宝公司股权比例为95%）近期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广东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8〕25号），合利宝公司通过了广东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1270，发证日期：2017年11月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合利宝公司可连续三年（2017年-2019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合利宝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事宜，具体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